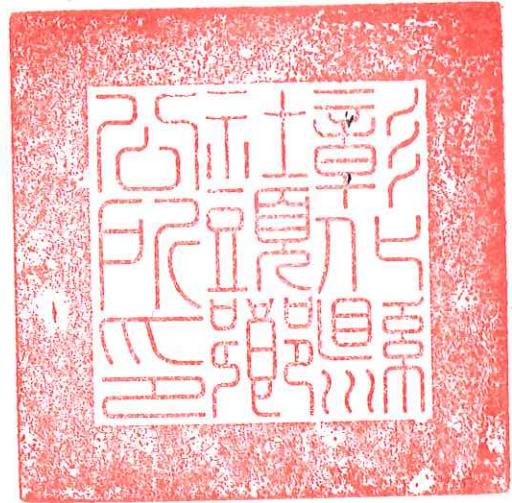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社鄉民字第10600060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案件「蕭東山」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暨「蕭東山」申請人蕭忠源105年4月20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6年4月27日起至106年5月26日止共30日。
- 三、茲將祭祀公業案件「蕭東山」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陳列於後或業經張貼於社頭鄉公所及本鄉朝興村村辦公處公告欄，並於本縣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
- 四、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鄉長 劉錦昌